

认识预定论系列讲座之七

预定论与基督特定的救赎

阅读经文：太 20：28；约 10：1-30；罗 3：23-26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在上一讲的学习中我们就说了，人的全然败坏、神无条件的拣选、基督特定的救赎、圣灵有效的恩召和圣徒永蒙保守，这五点被称为“加尔文主义五要点”或“救恩论五大要点”，这是关于救恩论非常重要的教义；也是预定论中的核心内容。而且这五点可以互相连接成一个简单和谐、首尾一贯的系统，井然有序，浑然一体。伯特纳说：“我们只要证明这五项教义其中任何一项是真的，其余四项就是真的，不需要再证明了；如果有人证明其中一项是错的，那么整个体系就被推翻了。这五项实在是彼此契合，浑然天成，好像五个小环串成一大环，任何一环被拿走，都会使整个救赎计划功亏一篑。我们无法想像这五点那么一致只是巧合。我们甚至可以说，这个教义如果不是真的，就不可能那么一致。”

当然，我们也要知道，这“五要点”并不是改革宗神学家们直接提出来的，而是在 1618-19 年的多特大会中为了驳斥异端阿民念主义的错谬主张，当时来自世界各地的牧师们从圣经中总结出来的。如果我们去看教会历史，会发现很多宝贵的教义的确立以及很多信经信条的产生都是在教会应对异端教训的时候形成的，这不得不使我们赞叹神奇妙的作为！

我们这一讲要学习的是这五要点中的第三大点——**基督特定的救赎**。这一点所论及的是关于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偿付的赎价涉及的范围的问题。到底基督将自己献上作赎罪祭，是“为全人类每一个人，没有例外，也没有分别”呢？还是“只为神所拣选的人”呢？换句话说，基督受死作赎罪祭，是要“全人类都有可能得救”呢？还是“只确定要使那些父神赐给基督的人得救”？

这是一个对中国教会来说非常敏感的问题！因为大多数中国教会都受到阿民念主义的影响，认为“基督为全人类每一个人而死，没有分别”；而我们改革宗神学根据圣经则主张“在神的心意与奥秘的计划里，基督只为被神拣选的人而死；至於其余没有被神拣选的人，只承受普遍恩惠，基督的死与他们没有直接关系”。

一、基督特定的救赎的含义

基督特定的救赎又被称为“限定的救赎”“限定的代赎”或“有限的救赎”，这是因为翻译的不同。但各种不同的翻译的确会给人带来一些不必要的误解。例如：“有限的救赎”就会使人以为基督的救赎是有限的，好像基督的能力不够似的。而“限定的救赎”也会使人惊讶：耶稣基督的救赎怎么可能是被限定的呢？耶稣是神，祂的救赎肯定无限的，怎么会是限定的呢？后来有人给翻译成“特定的救赎”，指明只有神特定拣选的对象才能得救，这样就比较好理解。但不管哪种翻译，都需要我们正确去解释它，否则有罪的人都是不容易理解其真正的意思。

基督限定的救赎或特定的救赎，我们不能单单从字面意思来理解为基督救赎的功效、能力和价值有限。我们说基督救赎的能力、功效是无限的，因为圣经真理给我们显明，基督乃是无限尊贵荣耀的神，祂道成肉身成为人，为罪人而受死，担当神对罪人罪恶的忿怒。祂无限尊贵的身份就决定了祂救赎价值的无限，因为祂乃是以中保的身份，既是真神又是真实而

无罪的人的身份上受苦受死，所以祂的救赎能力和功效就是无限的。正如希伯来书告诉我们：“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注：原文作“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侍奉那永生神吗？……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9:13-14；10:12、14】因此我们说，如果神计划要拯救所有的人，那么基督救赎的功效也足以拯救全人类。但是，事实上神并没有如此计划，祂只将救赎的计划应用在祂所拣选的人身上。

所以，我们要知道，基督救赎的能力和功效是无限的，足以拯救全人类，并且还绰绰有余，因为祂为罪人付上了完全的赎价，既满足神律法的要求，赚得永生；也满足神公义的要求，偿还了罪债，死在十字架上。如果祂愿意救所有人，这救赎的能力都是绰绰有余的，因为祂的代死，无论罪的多少和大小，都是可以救赎的。祂救赎的能力不会因罪人的多少而有所减损，如果祂只救一个人，祂也必须付上完全的赎价，绝对不会因为只有一个人而少付一些赎价。那么同样，祂如果要救许多人，甚至全人类，祂同样是付上完全的赎价，也就是说祂救一个人和救所有人付的赎价完全一样。

这就好比，太阳光发出光线叫树木生长一样。如果地上只有一棵树，它要生长，太阳必须发出让它生长的光线；和地上有一片森林，它们若要生长，太阳也必须发出让它们生长的光线，绝对不会因为树木的多少而减少或增加它所发的光线。同样，如果只有一个灵魂得救，基督必须为他受苦受死，付完全的赎价。如果大多数人甚至全人类都得救，基督也必须为他们受苦，受死，付完全的赎价，这两种情况所付的赎价乃是同样的。

因此我们要知道，限定的救赎的这个“限定”并不是指救赎的能力被限定，而是讲救赎的对象、范围被限定；也就是基督救赎的对象和范围是特定的。这就是基督特定的救赎真正的意思：**救赎的能力无限，救赎的对象、范围有限，乃是特定的。**

二、救赎的实质

到底什么是神的救赎呢？在圣经罗马书 3:23-26 告诉我们：“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弟兄姊妹们，这段经文就是在讲，亏缺神荣耀的罪人，怎样在神面前被称为义、被救赎。25 节很清晰的讲明，是神设立圣子基督作了挽回祭。那么到底什么是挽回祭呢？我们知道自从亚当犯罪之后，神对人类就有一个永远的忿怒，要公义的审判每一个罪人，每一个罪人都将进入永火的刑罚之中。而挽回祭的意思，就是耶稣作为选民的代表，将自己献上为祭，承担神对选民一切的忿怒，以致挽回了神对选民的忿怒，使所有的选民都在祂里面被称为义，不再被定罪，这就是挽回祭。是主耶稣借着自己的血平息了神对选民的怒气，因为主耶稣为选民付上完全的赎价。

那么什么叫赎价？圣经说基督为祂的百姓作了赎价——“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注意经文这里特别是说“多人”，而不是说每个人。一个东西要成为赎价，必须有三个条件：（1）有人被拘禁不

得自由；（2）别人为了使他得释放，把这个东西给拘禁他的人；（3）拘禁他的人收下这个东西，就真的释放他，使他得自由。如果这三个条件有一个没有满足，这东西就还不能算是真赎价。就人来说，如果拘禁他的人讲义气，就应该一接到赎价就释放他，不要求他再付其他什么东西。那么，就神来说，如果神是公义的，而且基督受苦、受死是作每个人的赎价，而不是只为蒙拣选的人，那么基督代赎的果效就必须传达给每一个人，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还有任何人受永刑，都会使神变成不公义。如果有人因为不信而下地狱，神就是重复要求执行这个极刑——第一次要求代替罪人的基督受死，第二次要求罪人本人受永死，那么神就不公义了。所以我们的结论是：基督的救赎果效并不是传达给每个人，而是只限于那些祂出面为他们作保的人，就是父神在永恒中所预定拣选的那些人。

三、圣经的证据

我们一定要清楚，改革宗信仰，并不是人发明出来的理论，它不但是在逻辑推理上非常系统连贯，而且更重要的是它的每个教义都是建立在圣经的基础上。现在我们就从圣经来看，耶稣为选民而死的证据。

“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

【太 1: 21】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 10: 11】在这里主称父所赐给祂的百姓为羊。

那么其他的是不是祂的羊呢？主耶稣说：“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我与父原为一。”【约 10: 26-30】在主耶稣的教导中，祂很明显的把人类分为两种，父所赐给祂的百姓，是祂的羊，也听从祂的声音，并且跟着祂，耶稣也认识他们；而那些不信的人，根本不是祂的羊，乃是被遗弃的，他们永远也不会听从主的声音。所以父所拣选赐给耶稣的百姓又被称为祂的羊。那这群羊将会怎样呢？耶稣又怎样待他们呢？28节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还有约 6: 37-40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基督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时，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 12: 32】，因为祂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但这不是罪人自己能听、能归向神，因为主又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 44】。所以，各位弟兄姊妹，当你越发明白真理的时候，你就越发感到自己的卑微，在神面前没有任何可夸的，因为在救恩上我们一点一丝功劳都没有，全然是三位一体神的作为！

徒 20: 28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

这里强调耶稣用血买什么，小字说是救赎，祂救赎的是什么呢？就是教会。再看弗 5: 25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这里强调耶稣只爱谁？爱教会。那么什么是教会呢？圣经中有没有

定义呢？彼前 1: 2 “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借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祂血所洒的人。愿恩惠平安，多多地加给你们。”教会的定义在这里最清晰。教会就是在永世中被父神所拣选，在历史中被主的血所洒，又蒙圣灵恩召成圣。我们在这些经文中可以清楚看到耶稣为选民死的证据，祂来只爱教会，祂的血买教会。

太 13: 10-11 “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对众人讲话，为什么用比喻呢？耶稣回答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基督在这里又把选民和弃民区分开来。你们——选民。他们——弃民。主耶稣来到这世上的使命就是完成父神的旨意为选民而死。所以祂就将真理向选民显明而不向弃民显明，叫他们听是听见，却不明白；看是看见，却不晓得。因为他们是被神所遗弃的，永远都不会明白真理，这本是神的美意。“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阿，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路 10: 21】

约 17: 9 “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在这里基督又是很明显的把选民和弃民分开，很明白。他们——选民。因为经文中解释“他们”为“你所赐给我的人”。而世人在这里就是指向弃民。主很清晰的告诉我们，祂中保的代求只为谁？——“你所赐给我的人”，而不为世人祈求，就是弃民。基督作为人类的中保，祂的代祷是要确保罪人的得救的，所以中保耶稣若不为一些人祈求，就表明这些人并不是基督要拯救的人。

约 14: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祂，也不认识祂。你们却认识祂。因祂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主说对于那父所赐给祂的选民，将什么赐给他们？“真理的圣灵”，而不将圣灵赐给弃民。他们得不到圣灵，他们也是不能接受的，不但如此，他们也根本不认识圣灵。

约 17: 2 “正如你曾赐给祂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祂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祂的人。”主说得很清楚，祂将永生赐给谁？“赐给你所赐给祂的人”，很清楚很明白，只有选民，祂的羊，才能得永生，因为基督只将永生赐给他们。

罗 8: 28-29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使徒保罗在这里讲得很清楚，神使宇宙中万事万物互相效力，是叫谁得益处？爱神的人，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也就是神所拣选的人。如果连万事互相效力都不是使弃民得益处，请问，基督还会为那些弃民付上真实的赎价吗？

四、反对者的经文依据？

基督特定的救赎这一教义可以说是五大点中最遭人反对的教义。当我们传讲人的全然败坏、神无条件的拣选，讲圣灵有效的恩召和圣徒永蒙保守，都会有很多人附和，说真的是这样。但是，我们如果告诉人基督只为祂的百姓死，只为父神所拣选的人付上真实的赎价，就有很多人跳起来和你理论，为基督“打抱不平”。他们会说，圣经也明确说到“神愿意万人得救，不愿一人沉沦”啊，基督是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啊……。对于这些好像是支持基督为全人类而死的经文，我们要如何看待呢？现在我们要正确来理解它们：

1、并不存在的经文——“神愿意万人得救，不愿一人沉沦”

这一句话是最容易出现在反对者的口中的。但是，圣经中根本就没有这样的一节经文；意思与此相似的是两处圣经【提前 2: 4 和彼后 3: 9】，但并不是如他们理解的那样意思。使徒约翰在启示录警告我们说：“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启 22: 18-19】所以，我很“佩服”这些反对者的胆量，他们居然敢明目张胆地把这两节经文拆开合并为一节，来反对正统的教义。

2、关于提前 2: 4 的解释

我们要知道，正确理解圣经，需要遵循正确的解经原则。我们改革宗神学非常强调的一个解经原则是根据上下文解经，也就是文本释经。而圣经最大的上下文就是整本圣经，因为整本圣经的作者是一位，那就是神自己。什么是根据整本圣经的上下文来解经呢？就是根据圣经的总原则来解经。

当然，很多时候，我们不需要一定要根据整本圣经的原则才能来理解一处的经文，根据那节经文本身的上下文就可以很明确地知道经文的意思。现在我们来看提前 2: 4 “**祂愿万人得救，明白真道，**” 6 节又说：“**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 我们单看 4 节的时候，会发现这里的“万人”好象是指每一个人；但是我们再看 6 节就可以知道，这里的“万人”不是指每一个人。因为，如果万人指所有人，请问这事如何证明？因为如果基督为所有人死，那么所有人就必然得救，但事实告诉我们并非如此。所以把“万人”解为所有人乃是错误的。那么正确的解释是什么呢？“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这个“时候”乃指神末日的审判，这是指耶稣的救赎之工最终完成的时候。那么圣经告诉我们末日审判时是什么情况呢？一部分人得救，一部分人灭亡。所以很显然这里的“万人”并不是指每一个人，而是指普天下各国各方各民中的人。正如启示录告诉我们的：“**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启 5: 9】

3、关于彼后 3: 9 的解释

彼后 3: 9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祂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这节经文也是反对者常常认为用来反驳我们最有利的武器，但这只不过是出于他们自己不切实际、随私意、体贴肉体的字面解经。如果单单从字面意思来看，确实确实经文说神不愿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我们先退一步来讲，假如没有他们所讲的耶稣为全人类死的教义成立，就按他们的字意理解，我们反过来再看圣经，事实有没有人沉沦了？有太多了，所以事实证明，他们如此解经是错误的。神既然不愿一人沉沦，怎么事实却有許多人沉沦呢？难道神好像我们人一样“**心有余而力不足**”般无能？答案不用说了。真正的基督徒应该都知道。所以，现实许多人的沉沦已经推翻了他们的解经。

那么这节经文到底怎么解释呢？彼后 3 章 1 节，8 节的称呼是什么？“**亲爱的弟兄啊**”，记住，彼得写信的对象是弟兄，是神的儿女，所以我们解释圣经绝对不可以断章取义。我们读完整个第三章，就知道彼得是在向弟兄们（神的教会）谈论有关主再来的应许，他的意思乃是说：主所应许的（主再来）尚未成就，有人以为祂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我们，不愿我们当中有一人沉沦，乃愿我们人人都悔改。因为圣经告诉我们，神的旨意就是要祂所拣选的，一个也不失落【约 6: 39】。

4、关于约 3: 16 的解释

约 3: 16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这一节圣经也是最容易被人误解的经文之一。很多人认为，这节经文是告诉我们：神爱所有的世人，祂爱到什么程度呢？爱到连自己的独生子都舍了！

这节经文真正的意思是怎样的呢？这里的“世人”到底是指全人类每一个人还是指一部分人呢？事实上，在原文中这节经文前面还有两个字“因为”。和合本没有翻译出来，而这两个字是非常重要的，这两个字乃是连接上下文的重要转折词，表明 16-21 节还是属于主耶稣与尼哥底母谈论人重生的事，只是主耶稣在这里谈到是关于基督徒得救重生的根源是什么，乃是基于神自己无条件的爱。所以很明显，这里的世人并不是指每一个人，而是指启 5: 9 中“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被神拣选的人。我们在读约翰福音的时候需要特别注意“世人、世界、世上”这几个词，约翰基本都是用世界（英文是 world）来记载的，有时是指信徒（选民），有时指普世的人，有时就是指的世界。例：约 17: 9 “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这里的世人就是指弃民。约 1: 29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这个世人不是指每个人，而是指各国各民，各族各方神的选民。还有约 4: 42 “便对妇人说，现在我们信，不是因为你的话，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真是救世主。”救世主，也是一样的。所以理解圣经必须要根据它的上文下理，还有总原则，清晰的解释模糊的，否则肯定会出错。

5、关于约一 2: 2 的解释

约一 2: 2 “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在正确理解这节经文之前，我们可以先看两处经文。路 2: 1 “当那些日子，该撒亚古士督有旨意下来，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请问这个“天下”是不是指世上的每一个人，中国人当时去了吗？罗 1: 8 “第一，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请问这个“天下”是世上每个人吗？传到中国了吗？所以我们要明白，解经不能只单单根据字面解释，这是很危险的。我们解经需要根据当时的历史背景，作者写这些话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针对谁而说的？清楚明白这个我们就可以正确理解约一 2: 2 “普天下人”的真正意思了。当时在犹太人中，他们都认为救恩乃是只给犹太人的，不给外邦人。所以他们有强烈的民族主义色彩。他们轻看外邦人，甚至使徒当初也是。彼得在得到异象要去往哥尼流家传福音的异象时，他总是犹疑不定，但是神借着彼得的讲道向外邦人施恩时，彼得才明白，救恩不单单给犹太人，也给外邦人。后来耶路撒冷的使徒们也因此事明白神的心意，所以约翰要把这种民族主义色彩除去，所以他写信给当时的信徒，一方面对犹太人而言，是让他们放下这种偏见，另一方面对于外邦信徒乃是安慰，所以他说，不单单是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这个普天下是指普天下神的选民。

6、关于来 2: 9 的解释

来 2: 9 “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祂因着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这里的“人人”是指所有人吗？我们一直在说解经不可以断章取义，要根据上文下理。来 2: 10 “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我们若单看 9 节好像是指所有人，但连着 10 节看就清楚了，“人人”乃是指许多的儿子进入荣耀，如果人人指所有人，就应该讲所有的儿子，而不应该是许多的儿子。

7、关于罗 5: 18 的解释

罗 5: 18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都被称义，得生命了。”今天也有人根据这节经文说基督是为全人类每一个人死的，因为这里经文明显地说因着亚当一次的过犯，“众人”即所有人都成为罪人，都被定罪；那么，因着耶稣基督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是所有人都被称义了。这是非常错误的解经，如果真的这样，那么就势必得出“普救论”的异端结论。很明显，这一段经文是使徒保罗在论述到两个代表的原则，就是亚当所代表的全人类和基督所代表的新人类之间的状况。因为基督是第二亚当，是新人类的代表。所以这里的众人是在两个元首代表之下的众人，不是指每一个世人。

弟兄姊妹们，至此我们已经明白了基督特定救赎的真正含义，也明白了这是圣经明确启示给我们的真理；似乎有一些经文不支持基督特定的救赎这一真理，但当我们正确去理解这些经文之后就会发现，事实并非如此。基督特定的救赎正是整本圣经所显明的真理，也是预定论真理的核心内容之一。

那么，明白这一真理对我们有什么益处呢？弟兄姊妹们，想象一下：当一群人聚集在一起的时候，有一个人越洋而来，他特意带来了世界上最最贵重的礼物，然后他将这礼物白白地赐给在场的每一个人和赐给在场的一部分人。那么，这两种情形，哪一种情形下领受礼物的人会更有感激之心呢？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原本全人类（包括你我）无一例外地都是罪人，都落在神的震怒之下，等待那末日的大审判，等待地狱永远的刑罚；结果耶稣基督亲自道成肉身，从高天降卑为人，给罪人带来了极其宝贵的救恩，使他们可以远离神忿怒的审判，得享永远的生命；而基督不是为所有人而来，乃是特别为一些人而来，这些人中就有你！弟兄姊妹，基督特别为你而来！为你而死在十字架上，舍命流血来拯救你！你有怎样的感想呢？

惟愿我们今天明白基督特定的救赎这一真理之后，更有感恩和谦卑的心，甘心乐意来跟随基督，为祂而活。阿们！

思考问题：

1、我们所说的“加尔文主义五要点”是指哪五点？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产生的？从中你看到神怎样的作为？

2、基督特定的救赎真正的内容是在说什么？你明白这一真理可以得着怎样的益处？

3、请例举五处基督为选民而死的经文。

4、反对这一真理的人认为他们的观点有很多圣经经文的支持，你知道有哪些经文是他们所认为的反对的依据吗？请例举并正确解释它们。

注：本讲义参考、引用伯特纳的《基督教预定论》、《改革宗信仰》与史普罗的《认识预定论》三本书的相关内容。